

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0月21日財經法律學系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9月21日財經法律學系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101年11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10日財經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104年12月24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5年1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，105年1月15日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（下稱本校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（下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系（所）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規劃系所課程結構（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）。
- 三、系（所）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。
- 四、定期檢討系（所）開設課程（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）。
- 五、授課時間之規劃。
- 六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課程委員九人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成員為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、學生自治組織代表一人、在職專班學生代表、碩士班代表、畢業生代表及業界代表各一人。

課程委員任期一年。當然委員依職務進退。

本會得依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四條 本會以當然委員為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系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經本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查，並提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